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
巷1號

聯絡人：方韋及

電話：02-23228215

Email：wcf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1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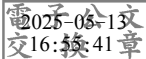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」（下稱本參考文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參考文件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係供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相關作業參考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稅負相關條款，審慎辦理。

二、本參考文件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s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徑為：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前置規劃階段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  2025-06-13 16:41 交換章

農業部總收文

